

成都市燃气协会

《成都市燃气协会章程》审议稿 及修订说明公示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民政局、中共成都市委社会工作部印发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要求，进一步规范章程条款，提升协会治理水平，结合自身实际，对原《成都市燃气协会章程》进行了修订。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本会章程相关规定，经第三届八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说明及修订审议稿予以公示，现征求全体会员单位意见。

一、公示内容

- 《成都市燃气协会章程》修订说明（详见附件1）
- 《成都市燃气协会章程（2025年版审议稿）》（详见附件2）

二、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自2025年11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

三、意见反馈

在公示期内，会员单位对章程修订有异议，可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箱等方式向本协会秘书处反馈。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逾期未反馈，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林洪 13808035889(微信同号)

廖旭 17380699622(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82895768@qq.com

通讯地址：青羊区十二桥路14号三楼

公示期满后，本会将根据反馈意见对章程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报理事会审议后提交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

特此公示。



附 1:

《成都市燃气协会章程》修订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结合成都市燃气协会实际情况对《成都市燃气协会章程》重要条款修订说明如下：

序号	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说明
1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会员管理办法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除名。 会员担任本会理事、负责人、监事的，不得以会员除名处分	依据： 1. 《章程示范文本》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了对会员的处分种类及申诉机制，构建了完整的惩戒与权利救济体系。 2. 章程是内部治理纠纷的唯一依据，细化处分程序有利于规范管理、防范风险。

		<p>代替罢免程序。</p> <p>会员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向理事会提出申诉，由理事会答复，必要时提交会员大会审议后答复。</p>	
2	<p>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p>	<p>第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理事会确认后，丧失会员资格：</p> <p>（一）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p> <p>（二）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p> <p>（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p>	<p>依据：</p> <p>1. 《章程示范文本》第十五条明确：“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_____确认后，丧失会员资格：（一）___年【最长不超过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二）___年【最长不超过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p> <p>2. 修订后条款更符合实际管理需要，避免因信息不畅、人员变动等非主观因素导致</p>

			会员被动退会，体现人性化 管理。
3	<p>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和其它执行（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p> <p>（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p> <p>（三）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5周岁，秘书长为专职；</p> <p>（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p> <p>（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p>	<p>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和其它执行（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勤勉尽职，廉洁自律，公道正派，社会信用记录和人民群众口碑良好；</p>	<p>依据：</p> <p>按照《章程示范文本》第三十六条和中共成都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成都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对协会商会负责人候选人人选在政治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审核，负责人候选人人选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选举。</p>

	<p>(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工作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影响力、公信力；</p> <p>(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p> <p>(五)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聘任制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p> <p>(六) 原则上会长与秘书长中应至少有 1 人为中共党员。</p> <p>(七)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条件。</p>	
--	------------------------	--	--

4	<p>第三十七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其会费标准是：正、副会长单位 9000 元 / 年，理事单位 6000 元 / 年，会员单位 3000 元/年。</p>	<p>第五十三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标准是：会长单位 50000 元 / 年、副会长单位 30000 元 / 年，理事单位 10000 元 / 年，会员单位 3000 元/年。</p>	<p>依据： 1. 《章程示范文本》第五十九条明确：“会费标准为：单位会员：×××元/年……【最多不得超过 4 个档次】”。本次调整将会费档次控制在 4 档以内，符合规定。 2. 协会成立已经 14 年，协会规模不断壮大，服务范围的不拓展，但会费标准未进行过调整。调整会费是为适应协会发展需要，提升服务能力，符合《章程示范文本》关于“合理支出”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原则。</p>
---	--	--	--

附 2:

成都市燃气协会章程

(2025 年版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协会名称：成都市燃气协会，英文译名：CHENGDU GAS ASSOCIATION，英文缩写：CDGA。

本会是由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及城镇燃气相关行业企业为主体，自愿结成的地方性、行业性社会团体，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成都市。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坚持社会组织政治性、社会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防范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安全风险，在加强自身建设同时，积极发挥社会组织能动性，主动投身公益事业，助力成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为企业服务、为政府服务、为社会服务，依法开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会员经营行为的活动，努力促进企业与政府间的沟通、促进企业间的联系与合作交流、促进企业与社会融合，推动我市城镇燃气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尚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以组建群团组织、接受主要行业管理部门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的指导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成都市民政局，主要行业管理部门是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本会党的工作接受中共成都市委社会工作部的统一领导。本会接

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登记管理，接受主要行业管理部门的党建管理、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是指：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五条 本会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堂街道十二桥路 14 号三楼，邮政编码：610072。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收集、分析行业发展信息、动态，跟踪行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组织研讨，提出对策，为政府决策和政策制定提供建议和依据；

（二）发挥政府与会员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和行业的意见和诉求；

（三）推进诚信守法和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秩序，维护行业及会员的合法权益；

（四）开展咨询服务；

（五）开展培训服务；

（六）组织或参与制定地方行业标准；

（七）开展燃气行业专业技术、经验成果的交流、推广，促进行业发展；

（八）开展法律法规规定的、会员需要的其它服务和活动。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七条 本会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

的政策规定，不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由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跨地区城镇燃气企业在成都的分支机构，从事燃气科研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的单位，从事燃气设备、燃气器具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的单位以及与燃气行业相关的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成。

单位会员一般由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代表该单位在本会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一名自然人代表一个单位。

第九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 （一）本行业同业企业以及其他相关经济组织；
- （二）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 （三）燃气经营企业应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 （四）其他相关行业企业应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 （五）承诺履行会员义务。

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及相关证照；
- （二）协会秘书处受理后，组织对申请人的行业资质条件进行初审；
- （三）经理事会审核通过；
- （四）由本会记载会员名册。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章程规定的其它应尽的义务。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会员管理办法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除名。

会员担任本会理事、负责人、监事的，不得以会员除名处分代替罢免程序。

会员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向理事会提出申诉，由理事会答复，必要时提交会员大会审议后答复。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会员提出退会，但拒不出具书面通知的，由理事会表决通过后予以除名。

会员担任本会理事、负责人、监事的，不得以退会代替辞职。在

依法按章程卸任以前，其依法按章程承担的义务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理事会确认后，丧失会员资格：

- (一) 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六条 会员自动退会、被除名或者被确认丧失会员资格之日起，其在本会相应的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会员因退会、被除名或者被确认丧失会员资格的，应当交回会员证等，当年度已交会费不予退还。

第十七条 本会置备会员、理事、监事名册，由秘书处负责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修改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对会员、理事、监事名单产生争议时，以名册记载为准，但有证据证明记载确有错误的除外。

本会严格保密并保存会员、理事、监事相关档案以及会议原始档案，由秘书处负责保管。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八条 本会的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负责人、监事产生办法，其中负责人产

生办法报社会工作部门备案；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八)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 (九)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十)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或其他机构的决定；
- (十一) 决定终止事宜；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会员大会的职权不得授权理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但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每 1 年召开 1 次。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大会召开前，须确认会员名单，提前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

第二十条 经理事会或者 1/5 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者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须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 制定或修改章程，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决定本会名称变更，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

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 选举理事、监事，按无记名投票的得票数确定；其中，实行等额选举的，当选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1/2；实行差额选举的，当选得票数最低比例根据差额的具体情况确定；

罢免理事、监事，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通过；

(三)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的 1/3。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并经社会工作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提前或者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协商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报社会工作部门同意后，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6 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会代表、监事会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工作部门审核，并经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工作部门同意后，召开会员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指导员向主要行业管理部门申请，由其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三) 理事会在届中，会员大会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本会筹备成立、换届或届中调整工作中酝酿提名负责人选，应当主动报经主要行业管理部门、社会工作部门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审批后，方可召开会议选举。

第二十五条 理事单位由其委派的代表履行理事职责。单位调整理事代表，须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理事的权利：

-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 (四)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三)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 (四)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五)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七)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协会负责人，决定聘任和解聘聘任制秘书长；
- (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四)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五)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七)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

其他所属机构；

（八）决定副秘书长和其它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九）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十）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一）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二）制定《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制度》《理事会选举规程》《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十三）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四）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

（十五）审议住所变更事项；

（十六）本会解散时，负责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十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本人出席，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秘书长为聘任制的，列席会议。

召开理事会会议，需提前 7 天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程。

第三十条 经会长或者 1/5 以上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召集或者不召集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累计每届超过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经理事会召开会议确认，丧失理事资格。秘书处须在理事名册上作记载。

第三十二条 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

举产生。选举负责人，当选的得票数比例不低于到会理事 2/3,但差额选举的得票数比例由理事会根据差额的具体情况确定。

罢免负责人，聘任或解聘聘任制秘书长,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理事会投票事项，须当场统计和公布投票结果。理事会可以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计票人和监票人在投票统计结果上确认签字。

第三十三条 理事对理事会出席人数、人员或者表决、投票等有异议的，须当场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理事会会在到会监事的监督下，由会议主持人组织讨论、核查后，按本章程规定表决。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本会设会长 1 名，副会长 3-5 名，秘书长 1 名。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和其它执行（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勤勉尽职，廉洁自律，公道正派，社会信用记录和人民群众口碑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工作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影响力、公信力；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

（五）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聘任制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六）原则上会长与秘书长中应至少有 1 人为中共党员。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任职回避：

(一) 负责人来自同一会员单位，会长、秘书长由同一人兼任；

(二) 会长、秘书长虽来自不同会员单位，但会员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三) 会长、秘书长同时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或者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四) 拟任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及负责人事、审计、财务等工作人员或者人选，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等特定关系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需任职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同一职位连任不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要继续连任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会工作部门审核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聘任的秘书长连任届次不受限制。

第三十七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通过，报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工作部门审核同意，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八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的，本会应当在按程序决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后 20 日内，向社会工作部门报告，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可根据有效的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工作；
- (四) 提名聘任制秘书长；
- (五)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会长、法定代表人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

会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 1 名副会长或秘书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和对外交流活动；
- (二)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三) 列席理事会和会员大会；
- (四) 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五)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六)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 (七)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 (八)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一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作出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

会员大会的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理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成员签名。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备会员查询，并至少保存 30 年。

拟罢免负责人和新选任负责人的，应当在选任决议作出后 20 日

内向社会工作部门报告。本会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应当在作出变动决议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理事、负责人的变动情况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备会员查询，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节 监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三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二) 监事的增补由会员大会选举；
- (三)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四条 协会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 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 对会费收缴、使用及财务预算、支出和决算等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审查本会的财务报告；
- (四) 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 (五) 向社会工作部门、主要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 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六) 召集内部分歧和争议调解会议，协调各方意见形成调解方案

并督促执行，必要时可提出解决方案并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后执行；

(七)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八)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五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分歧解决机制

第四十八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

第四十九条 本会建立健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印章(法定名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住所，确定专人管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对本会证书、印章保管产生分歧时，由理事会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表决。如负责人违反本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关于证书、印章保管的规定，或者不执行理事会决议，可按本章程的规定予以罢免。

第五十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2/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证书、印章被任何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一条 本会依据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通过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民主协商、内部调解和表决规则解决各类内部分歧和争议。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如遇到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没有规定的情况，负责人、理事均可以提出解决方案，提交理事会或者会员大会表决。

本会内部分歧和争议通过以上方式不能解决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五十二条 本会收入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三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标准为：会长单位 50000 元/年，副会长单位 30000 元/年，理事单位 10000 元/年，会员单位 3000 元/年。

本会不强制单位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强制单位参加收费活动、接受第三方有偿服务、付费订购产品或刊物、提供赞助或捐赠。

第五十四条 本会的全部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章程规定的公益性、非营利性事业。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本会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2倍，工作人员的福利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具体由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从本会收入中支付。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会财务收支通过依法备案的银行账户进行，不得使用个人或其他非备案账户收支。

本会收取会费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提供服务涉及收费的，须使用合法有效的票据。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资产和财务管理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六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资产、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八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

第五十九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十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六十二条 本会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及时向会员公开本会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年度报告等信息。

第六十三条 本会不得注册或使用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相同或相似的新媒体账号名称、标识等，不得发布虚假信息或进行误导性宣传。

第六十四条 本会按照法规政策规定接受年度检查。

第六十五条 本会向社会公开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履行信用承诺。

第六十六条 本会建立重大活动请示报告制度，凡涉及下列事项，须事前(中、后)向成都市民政局和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告。

(一)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的；

- (二) 发生突发事件、事故、问题的；
- (三)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的事项的；
- (四) 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查处、处罚的；
- (五) 组织、举办跨区域性的学术交流(研讨)、推介、展览的；
- (六) 组织出境考察、交流的；
- (七) 理事会换届；
- (八) 其它需要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七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八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财产处理

第六十九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七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查同意。

第七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成都市民政局和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七十二条 本会如超过 2 年未开展活动，继续运行存在困难的，由理事会确认该解散事由，并及时成立清算组。

本会如被撤销登记而解散的，由理事会及时成立清算组。

本会依据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解散，由法定代表人组织通知理事。如遇理事失联、不配合等问题的，提前 30 日将解散事由、会议日期、会议议程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协会网站、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公告通知全体理事，理事会决议经实际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共同签字后即有效。

第七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转赠给与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十四条 本会经成都市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12 月 日第四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投票表决通过。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一致，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成都市燃气协会

2025 年 12 月 日